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收購合共10,110,000股聚利寶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聚利寶股份總數約2.02%)，平均價格為每股聚利寶股份0.390港元至0.870港元，總代價約5,496,3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960,000股聚利寶股份，總代價約192,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2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的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心之失，計算代價比率導致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適時通知及公告收購事項。

##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收購合共10,110,000股聚利寶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聚利寶股份總數約2.02%），平均價格為每股聚利寶股份0.390港元至0.870港元，總代價約5,496,3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960,000股聚利寶股份，總代價約192,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200港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聚利寶控股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聚利寶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7）。聚利寶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飲業務；及(ii)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以下為聚利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聚利寶控股公開文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2,199)	(2,708)	(2,592)
除稅後(虧損)	(2,227)	(2,872)	(2,5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利寶控股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56,000新加坡元及8,086,000新加坡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聚利寶控股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對聚利寶控股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聚利寶股份是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投資，亦可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越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的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心之失，錯誤計算了代價比例，導致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告收購事項。代價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而非收購日期的當時總市值錯誤計算得出，倘正確採用數據，其將超過5%。董事會於本集團收到二零二零年九月越盛的證券交易月報表後方才知悉收購事項及潛在違規事件，並採取措施盡快糾正違規行為，包括通過發佈本公告的方式。

## 補救行動

儘管潛在違反GEM上市規則乃屬無心之失，為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將已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更多指導資料及培訓，尤其是正確計算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百分比率，以強化及提升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
- (2)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的董事及相關僱員加強持續培訓，以使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機制；
- (3) 本公司將修訂其內部報告指引，其規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相關僱員緊隨簽立後向香港總部報告所有場內證券交易，以加強記錄保存及監管；及
- (4) 於訂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越盛於公開市場上收購960,000股聚利寶股份，總代價約192,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聚利寶控股」	指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7)
「聚利寶股份」	指	聚利寶控股的普通股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期間，越盛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收購合共10,110,000股聚利寶股份，總代價約5,496,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